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中程	股票代码	300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明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36 层		
传真	0532-87712839		
电话	0532-68004136		
电子信箱	hengshunzqb@18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镍矿开发、海外工业园区开发运营、国内外贸易经营等为主要业务，继续拓展印尼、菲律宾、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内市场。

1、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21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53%，营业成本 51,248.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1.40%，实现营业利润 2,18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0.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25.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64%。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后期业务将围绕海外板块开展，国内母公司业务将综合市场情况适时开展，经对母公司未来期间可用于弥补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测算，认为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因此公司将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额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务

（1）海外工业园运营模式

公司在海外开发经营工业园，合理运用在当地政府关系、园区运营管理经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基础优势，通过并购当地土地、矿产资源，取得特许经营权，依托优异的园区自然条件、丰富的矿产资源、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电力建设方面的核心优势，以智慧园区建设为引领，遵循生态、环保、循环、可持续的园区经营理念，采用矿区、电能、厂房、道路、码头及行政办公、生活居住等综合配套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金融、矿产开采、冶炼加工、电力能源、物流仓储、废渣综合利用等环节全覆盖的园区经营模式，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一站式服务。同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伙伴，优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公司未来园区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在工业园招商入园的建设期，公司向入园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提供冶炼所需成套设备，一方面能拉动国内设备出口，转出国内优势产能，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工业园区的运营期，公司可向入园企业提供冶炼所需的矿产原料，降低入园企业运输及采购的成本，同时向入园企业提供水、电、物业、废渣处理等服务，经过资源整合，形成工业园上下游互惠共赢的工业生态。公司还提供完善的仓储物流服务，有效降低入园企业经营成本，享受长期进出口物流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 MSS 公司的 2*65MW 燃煤电厂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套合同完工进度为 98%，施工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为 84%；RKEF 冶炼项目一期（4*33MVA 镍铁矿热炉）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套合同完工进度为 98%，施工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为 67%。公司匹配入园企业项目进度，同步推进园区码头项目、灰渣场工程、水源及排洪工程、生活办公区等公辅项目，以及绕园道路维护、路面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的研究及建设。公司还根据入园企业需求，积极推进项目二期工程的论证工作，细化工程投资方案及估算，开展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修编。

（2）海外总承包项目运营模式

近年来，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走出去”大战略的引导下，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力建设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电力资源匮乏的印尼、菲律宾等国家进行产业布局。首先取得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其次根据当地资源储备状况，与海外有实力的公司合作，开展电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工程施工等服务，坚持开拓绿色能源项目，把握价值链中的核心环节，充分拉动成套设备出口，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菲律宾 ELPI 公司 132MW 风电+100MW 太阳能发电风光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光伏项目部分，受经济环境及当地变电站接入间隔未建设完工的影响，仍未能实现并网发电及结算，公司计划争取年内完成交付；风电项目部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 ELPI 签订协议终止执行，减去前期已支付款项，ELPI 应支付公司风电项目结算款 76,498.48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ELPI 累计向公司支付风电项目结算款约 6.31 亿元，尚有约 1.34 亿元未支付。

（3）矿产采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对全资子公司 BMU 所持镍矿的勘探、开采工作。BMU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镍矿劳务外包开采及运输的招标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开采。2023 年 4 月，BMU 公司与 PT Mineral Maju Sejahtera 公司签订了《镍矿买卖协议》，双方约定 BMU 公司向 PT Mineral Maju Sejahtera 公司出售 20 万吨至 40 万吨镍矿（镍矿规格 Ni：≥ 1.5%），销售价格以印尼政府指导价为基础进行计算，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3 年底。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海外园区建设

“一带一路”政策推出以来，坚持开放合作，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海外园区建设成为我国与沿线国家间合作的重要内容，企业通过在海外参与建设产业链完整、配套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加工区、工业园等各类园区，带动我国高端装备、先进技术标准 and 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扩展本土企业海外发展空间，同时促进东道国经济增长。“一带一路”沿线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工业现代化程度有待提高，为引进国外资金、技术等资源，通常会为引入的园区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支持政策。

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建立的海外园区主要集中在制造业、能矿资源和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与此同时，海外园区项目正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出现了商贸物流园区、科技合作园等诸多形式。

公司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项目作为中印尼双方的重要经贸成果之一，得到了项目所在国高层领导的认可和赞誉。项目受到了《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跟踪报道与高度关注。2017 年园区被成功纳入 103 家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名单，也被列为印尼“国家级工业园”，并被印尼投资促进部授予“绿色通道”服务许可。这一项目为带动当地就业及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也是公司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具体举措。

2、海外工程总承包

通过海外承包工程，可以带动我国技术、劳务、设备及商品等多方面的出口，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赢发展。

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作为公司在海外承建的第一个绿色新能源项目，该项目风电部分虽已终止执行，但光伏部分并网发电后，不仅能为公司在菲律宾市场的业务拓展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也将为公司未来在菲律宾承接同类业务带来示范效应。

（三）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更好惠及各国人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商务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地方和企业抓住 RCEP 发展机遇，实现更好发展提供指导，《指导意见》的目标是全面落实协定规定的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引导地方、产业和企业适应区域市场更加开放的环境、更加充分的竞争，更好把握 RCEP 带来的机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的海外业务仍处于“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充分把握机遇，挖掘增长动能，深化务实合作，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兑现红利。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公开发布，《意见》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为统领，以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为重点，支持山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能源领域的投资合作，支持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走出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要求，紧跟政策动态，充分运用政策助力，加强发展战略与政策对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

公司围绕矿产开发、园区开发为中心向相关产业进行辐射，作为青岛城投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国有企业在资源、管理、规范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有效解决企业的资金困局，为公司海外项目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173,227,030.37	4,200,396,362.57	-0.65%	4,600,691,2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093,620.87	1,202,851,699.69	-11.70%	1,369,330,997.2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32,104,290.44	1,585,801,293.58	-47.53%	289,490,3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50,210.84	-129,174,400.37	-18.64%	-408,451,7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35,022.66	-106,287,685.11	-49.16%	-396,420,0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80,814.97	682,438,228.97	-78.20%	88,911,67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0.04%	-3.49%	-25.2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297,650.56	173,301,803.20	141,944,518.99	382,560,3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5,489.16	-21,303,672.02	-26,706,622.72	-46,994,4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12,621.78	-22,190,607.65	-27,128,816.48	-49,302,9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22,315.90	13,040,612.78	22,665,781.77	466,096,736.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9%	166,315,691.00	0.00					
戴一鸣	境内自然人	10.48%	78,572,882.00	0.00	质押	78,500,000.00			
贾晓钰	境内自然人	10.27%	76,970,124.00	57,727,593.00	质押	76,962,600.00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6%	64,871,623.00	0.00					
贾全臣	境内自然人	4.00%	29,979,000.00	0.00	质押 冻结	29,979,000.00 29,979,000.00			
贾玉兰	境内自然人	0.77%	5,749,875.00	4,312,406.00	质押	5,000,000.00			
严冬梅	境内自然人	0.67%	5,000,000.00	0.00					
刘英姿	境内自然人	0.37%	2,805,800.00	0.00					
周文斌	境内自然人	0.37%	2,785,303.00	0.00					
王菊芬	境内自然人	0.32%	2,381,1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贾全臣与贾玉兰是兄妹关系，贾全臣与贾晓钰是父子关系，贾玉兰与戴一鸣是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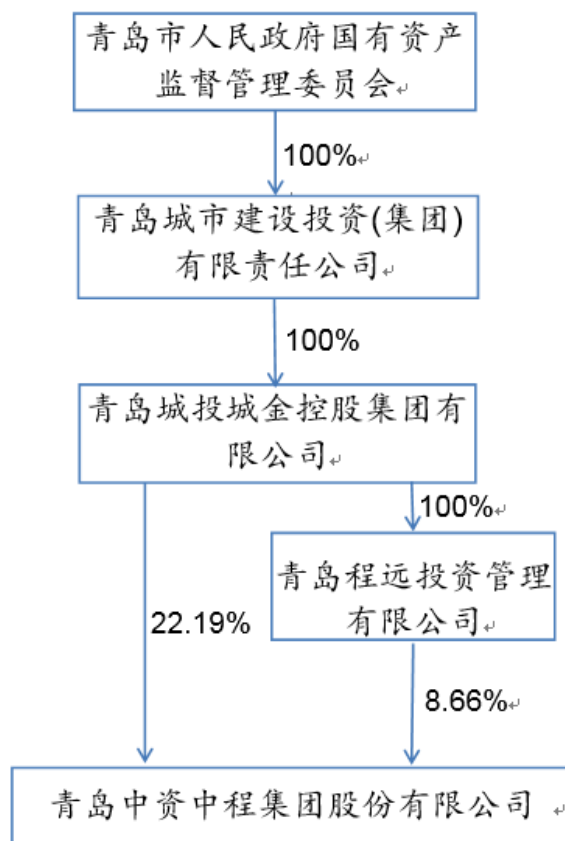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 5.2%/年（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协商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在原有 10 亿元借款额度基础上申请新增 8 亿元借款额度，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与入园企业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签订 RKEF 一期以及 2x65MW 燃煤电厂特种冶炼设备、施工、物流服务等相关交易合同共计 7 份，以满足入园企业项目扩容增产和工艺改进的需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3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 BMU 公司与 PT Mineral Maju Sejahtera 公司签订了《镍矿买卖协议》，双方约定 BMU 公司向 PT Mineral Maju Sejahtera 公司出售 20 万吨至 40 万吨镍矿（镍矿规格 Ni: $\geq 1.5\%$ ），销售价格以印尼政府指导价为基础进行计算，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3 年底。